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廖萬堅等 25 人，鑒於職能治療師依現行職能治療師法（下稱本法）執行有關業務，皆須由醫師開具之職能治療診斷、照會或醫囑後，方能執行。惟當今社會變遷、人口老化與國人健康意識提升，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職能治療需求日漸益增。職能治療師之專業發展領域，亦不再侷限於醫療機構內，逐步擴散至社區。為符合社會現況、促進國人健康，爰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於 86 年制定，其立法概念係以疾病醫療為出發點，爰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均須醫囑。惟隨著時代的進步，醫療專業的分工日趨精細，職能治療師的角色已從傳統醫治身心障礙者的復健人員，轉型為全人、全方位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等領域均有所發揮，為民眾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二、為因應社會高度發展與變遷、人口老化與國人健康意識提升，生活型態以及追求健康方式已有顯著改變，職能治療師服務範疇已不侷限於醫療體系。為符實務現況，修正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場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連署人：劉權豪	張宏陸	黃世杰	湯蕙禎	林俊憲	
	賴惠員	洪申翰	陳培瑜	賴香伶	邱志偉
	羅美玲	李昆澤	張其祿	莊瑞雄	吳玉琴
	蘇巧慧	沈發惠	陳秀寶	陳靜敏	許智傑
	邱議瑩	吳琪銘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處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917 號函，職能治療師得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不限於醫療機構，爰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u>指導與諮詢</u>。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前項以<u>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預防延緩失智與失能、運動防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u>，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一、參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體例，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職能治療評估、指導及諮詢」。對於職能治療專業有需要之指導與諮詢，增加民眾對於職能治療相關之諮詢或洽詢指導之管道。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職能治療評估、指導與諮詢」係職能治療師之核心業務，且第六款及第八款業務與治療疾病無關。爰上述各款宜由職能治療師獨立執行該等業務，爰修正第二項前段文字，定明職能治療師應依據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業務範圍，限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業務。 三、隨醫療專業技術的分工日漸精細，各項專業職能治療師的角色已從傳統的輔助者，轉型為專業健康照護人員。若所有業務皆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恐讓於醫療前端有健康促進和預防需求的民眾不易獲得專業服務，也限縮了職能治療師提供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之服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u>執行業務對象</u>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u>執行對象</u>由醫師再行診治。</p>	<p>第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u>病人</u>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u>病人</u>由醫師再行診治。</p>	<p>配合第十二條文字修正，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對象不再侷限於病人，爰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u>執業場所</u>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p> <p>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醫療機構</u>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p> <p>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917 號函，職能治療師得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不限於醫療機構。</p> <p>二、為因應社會高度發展與變遷、人口老化與國人健康意識提升，生活型態以及追求健康方式已有顯著改變，職能治療師服務範疇已不局限於醫療體系。職業處所包含主管機關核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教育機構、事業單位等，為符實務現況，酌做文字修正。</p>

